

ᠠᠨᠢᠯᠤᠯᠤᠰ ᠤᠨ ᠲᠤᠭᠤᠰᠡ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财综规〔2018〕18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盟市财政局，满洲里、二连浩特市财政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自治区财政厅2018年第六次厅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18年1月27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综合司。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27日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专项 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自治区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管理，提高专项彩票公益金使用效益，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4 号）、《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67 号）、《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内财综规〔2018〕15 号）等法规及有关财政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是指自治区财政根据国家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从自治区留成的福利彩票公益金和体育彩票公益金中按规定比例统筹、用于自治区特定社会公益事业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自治区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款专用，结转和结余按财政部、自治区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自治区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自治区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

（一）纳入自治区民政厅、体育局部门预算的彩票公益金资助范围之外的自治区其他社会公益事业，重点用于贫困地区、革命老区、重点帮扶地区社会公益性项目；

（二）教育、文化、卫生、残疾人、红十字会、法律援助、党建等社会公益事业，重点用于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运行保障、能力提升和开展思想道德教育，资助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党员教育基地建设等；

（三）自治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重点对自治区试点和示范项目给予奖补。对部分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体现彩票发行宗旨、急需推动发展的其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给予专项资助；

（四）自治区党委、政府确定的促进自治区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其他重点社会公益事业；

（五）补充中央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资金不足。

第六条 自治区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不得用于：

（一）《内蒙古自治区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支出；

（二）发放对个人的补助、奖励；

（三）直接用于对企业的股权投资及其他经营性活动；

(四) 国家规定的社会公益事业之外的用途。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七条 自治区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的分配应当采用因素法、项目法等办法进行分配。

第八条 采用因素法分配时，可选取各地人口数量及结构、地方财力、相关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需要、资金使用绩效等具体因素，重点考虑地区财力、相关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需要等因素。

第九条 采用项目法分配时，应当对申报项目组织开展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安排资助资金。评审的内容包括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社会效益和投资额等。

第十条 申报建设和修缮项目要提供可研报告、立项审批或备案批复、用地及建设规划许可、环评意见、施工许可等项目实施前期或建设必备的要件材料；申报公益活动项目要提供相应的批准、认定、预算或绩效考评等支撑性材料。

第十一条 按照因素法分配的资金，自治区财政厅应当在下一年度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预算规模确定后，按照因素法分配原则，提前将资金分配控制数下达到各盟市。各地结合实际，启动项目申报工作，项目确定后将项目的有关材料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各地上报的备案项目情况，研究确定资助资金规模，并下达资金。

第十二条 按照项目法分配的资金，自治区财政厅应当在下一年度专项彩票公益金预算规模确定后，及时下达项目申报通知，明确资助范围、资助额度、资助时间以及需要提供的申报材料等具体要求。各地区申报的项目要纳入自治区项目库管理，经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和资金规模。

第十三条 各盟市应当在收到自治区资助资金指标文件 30 日内，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单位。

第十四条 自治区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实行集中管理，不得按照部门内设机构切块分配资金，不得由财政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和单位转拨资金。

第十五条 自治区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的项目应当全部纳入项目库管理，对没有进入项目库的申报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资金。在安排资助项目资金时，应当对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的项目给予倾斜支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十六条 自治区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对连续两年未使用或者连续两年未完成专项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单位，停止安排下一年度该地区、单位同类项目资助资金，未使用资金收回自治区财政统筹使用。

第十八条 自治区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使用要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相关规定实行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申报流程、评审结

果、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等全过程公开。

第十九条 自治区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使用部门、单位，应当建立专项彩票公益金支出绩效评价制度，于每年3月底前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和绩效评价报告报同级财政部门。专项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要向同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报送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二十条 盟市财政部门应当在每年4月底前将上一年度自治区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报自治区财政厅，包括项目实施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效果和问题等绩效情况。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财政厅于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自治区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等情况。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使用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自治区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财政厅应当建立和健全自治区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制度，并将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专项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及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专项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情况监督检查，严防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套取专项彩票公益金等行为，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条 违反规定分配使用自治区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以及资金分配使用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资助的建设设施、设备或者社会公益活动，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自治区彩票公益金资助”标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